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团队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建立长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维护股东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一个责任期，公司高管团队第一个考核责任期为 2013—2015 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高管团队中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含纪委书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管人员，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不执行此办法。

第四条 公司高管团队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责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五条 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原则

（一）坚持企业效益持续增长、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考核公司高管团队的经营业绩。

（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三）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推动企业提高战略管理、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价值管理，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质量，实现做强做优。

第六条 公司采取与高管团队签订《责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考核，责任书包括考核内容及指标、考核与奖惩等内容。

第七条 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指标名称及权重如下：

指标名称	基本指标		分类指标		合计
	资本保值增值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存货及预付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权重	40%	20%	20%	20%	100%

1. 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资本及权益同考核期初资本及权益的比率。责任期资本保值增值率为责任期内各年度资本保值增值率的乘积，计算公式为：

责任期资本保值增值率=第一年资本保值增值率×第二年资本保值增值率×第三年资本保值增值率

2. 总资产周转率是指责任期内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同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总资产周转率=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之和/三年平均资产总额之和

3.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应收账款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4. 存货及预付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计算公式为：

存货及预付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存货+预付款)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第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在责任期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之外增设约束性指标，具体在责任书中确定。

第九条 探索推行对标考核，适当选择反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指标，与国际、国内的同行业先进水平进行对标，并将对标内容纳入考核，具体在责任书中确定。

第十条 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核定原则

第十一条 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各项指标的基准值进行核定。

(一)基本指标的基准值为上一责任期(或前三年)的实际完成值。基本指标的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基准值,当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考核加分受限(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二)分类指标的目标值按照任期前一年实际完成值的0.9倍核定。

第十二条 《责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签订

(一)责任期期初,公司有关部门按照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对照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提出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

(二)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公司与高管团队代表签署《责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三条 公司对《责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年度跟踪和动态监控。

第十四条 责任期末,公司有关部门依据责任期内经审计的财务合并数据和经审核的统计数据进行总结分析,对《责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计分细则见附件),将考核结果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奖惩

(一)设立延期绩效薪金。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束后,公司高管团队中各高管人员绩效年薪的80%当期兑现,其余20%作为延期绩效薪金,根据责任期考核结果等因素,到责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对于责任期内退休或离任的高管人员,延期绩效薪金待责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对非正常免职或辞职的高管人员,取消兑现延期绩效薪金。

(二)公司高管团队中各高管人员延期绩效薪金以公司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为基础进行兑现。

公司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公司责任期经营业绩指标考核得分 × 60% + 公司责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平均分 × 40%

(三) 当公司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为 100 分以下时, 公司高管团队各高管人员按以下方式扣减延期绩效奖金。

扣减延期绩效奖金=责任期内积累的延期绩效奖金 × (5-0.05 × 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四) 当公司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为 100 分以上时, 公司高管团队各高管人员全额兑现延期绩效奖金, 并根据公司责任期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得分实施责任期激励:

责任期激励=[责任期内积累的延期绩效奖金 × 50%] × 责任期激励系数

责任期激励系数=0.05 × 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5

责任期激励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0~1。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 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和流失、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严重违纪等, 根据情况分别给予扣减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纪律处分、免职等处理,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附件: 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附件

责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资本保值增值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的基本分为 40 分。

(1) 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3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8 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每低于目标值 0.3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2) 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加分受限，按照以下规则执行：

- 1)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最多加 4 分。
- 2)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3 至 5 个百分点的，最多加 3 分。
- 3)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5 个百分点(含)以上的，最多加 2 分。

(3) 保值增值率目标值低于 100%的，完成后只得基本分。

二、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基本分为 20 分。

(1) 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2%，加 1 分，最多加 4 分；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2%，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2) 考核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加分受限，按照以下规则执行：

- 1)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10% (含) 以内的，最多加 2 分。
- 2)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10%-20%的，最多加 1 分。
- 3)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20% (含) 以上的，完成后只得基本分。

三、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分为 20 分。

责任期最后一年的完成值比目标值每降低 1%，加 0.2 分，最多加 4 分；完成值比目标值每提高 1%，扣 0.2 分，完成值比目标值高出 1.1 倍的部分，每高出 1%，扣 0.4 分，最多扣 4 分。

四、存货及预付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存货及预付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分为 20 分。

责任期最后一年的完成值比目标值每降低 1%，加 0.2 分，最多加 4 分；完成值比目标值每提高 1%，扣 0.2 分，完成值比目标值高出 1.1 倍的部分，每高出 1%，扣 0.4 分，最多扣 4 分。